**立璨股份有限公司**

 **函**

受 文 者: 全聯台中沙鹿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3日

主 旨: 終止自販機借用事宜

說 明:

 貴單位於111年2月 3日起，借用本公司J500自販機設備使用。因雙方約定終止日已到期，請求終止設備租賃事宜說明:

(合約編號R2022111022)

一、依雙方簽訂咖啡自販機免租借用合約，雙方約定到期日為112年08月28日終止，目

 前因已逾時多日，請求 貴單位准予本公司30天內撤機要求。

二、因現場條件未能滿足 貴單位用戶需求。現場使用量一直未能達成本公司所約定最低營業

 額值。且因擔心設備物料因使用量偏低，長期庫存於設備內，高溫易造成物料變質引起

 食安之慮，特向 貴單位申請解約事宜，敬請見諒。

二、因解除合約關係，如造成雙方不便及損失，屬不得以之事實。本公司特此致歉!

 特此通知

 立璨股份有限公司 自販機業務部